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12月21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 2016年12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本次会议议程：

一、会议登记：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

二、会议主持人于下午14:30宣布会议开始，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9.01	选举方军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大会发言

四、推举监票人三名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为贯彻这一精神，2014年8月广东省委省政府于《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中进一步提出“支持企业经营者、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采取多种有效方式持股”。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为贯彻上述精神与政策，同时，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董事会、2016年7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已完成了股票购买。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

##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 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的聘任、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议案四：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16年12月6日公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议案五：

##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 信托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7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拟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申请新增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银行保函等授信合计最高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具体贷款及授信事宜由贷款主体经理层办理。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授权本公司经理层审批。

该议案是根据惯例（与2016年额度相同）在年初制定的全年用款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全年度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全年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议案六：

##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2017年度公司融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下对外担保：

- (1) 公司与属下控股公司相互间提供单笔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2) 属下控股公司相互间提供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具体担保事宜由公司经理层办理。

该议案是根据惯例（与2016年额度相同）在年初制定的全年对外担保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全年度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全年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议案七:

##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 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017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对同行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每笔借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具体借款事宜由借款主体经营层办理。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 授权本公司经理层审批。

该议案是根据惯例在年初制定的全年用款计划, 审批的额度是指全年度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 可在全年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 亦可能不会使用。

关联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议案八：

## **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2017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拟计划境外投资总额不超过 5 亿美元等值，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公司、增资、股权收购、签署合作协议等。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十三五发展战略下，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拓展需要，在股东大会批准限额内具体实施 2017 年度境外投资工作。

该议案是在年初制定的全年对外投资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全年度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全年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如超过该额度，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议案九：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燕飞女士任期届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其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黄燕飞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推荐方军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